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五有五自型” 先锋班级评选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强化班级自我发展能力，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五有五自型”班级建设，发挥先锋班级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引导全院各班积极看齐，主动学习，形成良好班风、院风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我院参与建设“五有五自型”班集体一年及以上的班级。

1. **评选标准**

近一年内班级成员无考试作弊等严重违纪现象且满足以下条件:

1.班级自我制定的发展目标明确，可行性高，一年内班级朝着目标不断努力并取得优异成绩；

2.班级自我制定的组织公约及规章制度全面规范，班级成员认真执行且富有成效；

3.班级自我选树的学生典型在班级内有较高信服力，能够发挥表率作用，为班级成员树立榜样；

4.班级具有富有特色的品牌活动，积极组织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，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；

5.学风建设成效显著，班级成员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课堂出勤率达到90%以上，班风良好；

6.同学之间在学习上互帮互助，取长补短，近两学期班级成员学习成绩不及格人数均不超过本班人数的30%；

7.班级成员积极上进，认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，班级同学间团结友爱，彼此尊重，关系融洽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学院“五有五自型”·先锋班级评选活动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下进行。

（二）符合本办法中评选条件要求的班级提交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五有五自型”·先锋班级申请表》；学院成立学生工作办公室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打分评议。

（三）先锋班级的评选由班级代表进行成果展示，并由教师和学生代表进行民主评选、打分；

（四）先进班集体的打分内容分为两部分，打分规则为：第一部分\*70%+第二部分\*30%=总分数。

第一部分为成果展示分数，根据成果展示情况分别从“五有五自型”班集体建设的五个方面给与分数，每个方面20分，共计100分；

第二部分为“五有五自型”班集体创建分数，根据各班级创建过程表现及《“五有五自型”班级创建手册》填写情况给予打分，满分100分；

（五）确定“五有五自型”·先锋班级候选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**五、表彰和奖励**

学院每年评选出5个先锋班级，分别颁发荣誉奖牌和1200元班级建设基金。

**六、在各类奖项评选中若存在弄虚作假、舞弊等不良行为，学院予以严肃处理。**

**七、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团总支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12月16日